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教〔2015〕20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大类招生专业 分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5年9月15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专业建设与结构优化，激发学生学习的主体能动性，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学校在有条件的学院实行按专业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为保证改革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工处、招就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或主持工作副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日常事务。

第二条 相关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相关教研室（专业）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本专业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制订及具体分流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第二章 分流原则

第三条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生专业分流要切实做到政策先行，过程透明，监督到位，结果公示，公平公正。

第四条 不跨类分流原则。按大类录取进来的学生，原则上在一年（或一年半）大类基础课学习结束后，在该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

第五条 专业分流工作与专业转换工作相结合原则。大类招生学生可以根据所在学院专业分流时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分流；同时，学生亦有申请转换专业的机会（详情请参看《桂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换专业实施办法》）。

第三章 分流依据

第六条 专业分流指标。各学院在当年大类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招生人数及社会人才需求等情况与有关部门协同，调整确定具体专业分流指标，经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进行公布。

第七条 专业的特殊要求。某些专业和专业方向对人才培养有特别要求的，学院应在学生填报志愿表前提出，由教务处公布，供学生填报志愿时参考。

第八条 学生学分绩点。学生学分绩点是学生专业分流的主要依据，按学分绩点高低进行专业分流先后顺序排名，学生学分绩点计算方法请参看《桂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二十八条。为鼓励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发展，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6，省级排名前 3）及表彰的学生排名位次提前 5 位。

第九条 学生专业志愿。根据大类内专业情况，学生对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依此类推）全部进行填报。在志愿优先的原则下，根据学分绩点排名进行专业分流。先根据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对各专业进行录取分流；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超过分流计划人数时，按计划人数录满为止，剩余学生参加其它专业的分流；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少于计划人数

时，再从第二、第三志愿（依此类推）中录取分流。

第四章 分程序

第十条 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大类招生专业具体情况制定分流实施细则，报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办公室审核并公布。

第十一条 相关学院根据培养计划，在分流前一学期第十五周启动分程序。学生根据分流实施细则，填报分流志愿。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依据各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分流并公示，报学校审批后在学期末向学生公布分流结果。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应向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领导小组核实、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修读。相关部门及学院均按分流专业结果完成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5 级及此后实行大类招生分流培养相关专业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